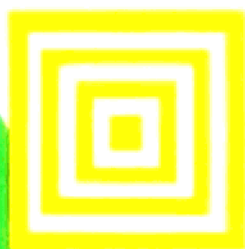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

主编 叶继雄



新华出版社

97
F830.5
67
2

《现代银行家》丛书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

主 编 叶继雄
副主编 黄海燕 郝晓英
胡振华 何 军

106-056



3 0084 4231 5

新华出版社



C 49145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叶继雄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6. 9

ISBN 7-5011-3305-0

I. 商… I. 叶… II.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 N. F830.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6084 号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

主 编 叶继雄

责任编辑 戴阿弟

新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格舍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25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一版 1996 年 9 月浙江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5011-3305-0/F·468 定价:12.80 元

总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推动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呼唤着我国新一代银行家的诞生。新一代银行家的历史使命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认真钻研现代经济金融理论,系统学习商业银行业务知识,虚心借鉴各国银行管理经验,勇于参与中国金融改革实践,不断加强现代银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社会经济综合效益。

《现代银行家丛书》就是为您迈向银行家成功之路的铺垫之作。按照出版社拟定的计划,第一辑先拟出版以下六种:《现代商业银行通论》、《现代商业银行实务》、《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现代商业银行发展》,以后逐步编写有关专题,并介绍有关国外商业银行实务和管理方面的书籍,向读者展示现代商业银行的风采。

我们的目的是为社会、尤其是为青年银行业工作者提供一套有利于自己理论水平提高和业务技能长进的系列教材,希望广大的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使其不断完善、提高。

《现代银行家》丛书编委会

1996年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信贷	(1)
第二节 信贷资金的性质	(7)
第三节 信贷资金的构成及其关系	(11)
第四节 信贷资金运动规律	(16)
第五节 信贷资金管理	(22)

第二章 信贷资金来源

第一节 银行资本金	(29)
第二节 银行存款	(37)
第三节 借入资金	(43)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	(47)

第三章 贷款制度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借款人	(55)
第二节 贷款种类	(59)
第三节 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65)
第四节 贷款证	(71)
第五节 借款合同	(76)
第六节 贷款操作程序	(86)
第七节 贷款管理责任制	(94)

第四章 信用贷款

第一节 信用贷款概述 (99)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掌握要点 (102)

第五章 担保贷款

第一节 担保贷款概述 (107)

第二节 保证贷款的操作 (111)

第三节 抵押贷款与质押贷款 (117)

第六章 票据贴现

第一节 票据贴现概述 (134)

第二节 票据贴现贷款的操作 (140)

第三节 票据贴现贷款的管理 (149)

第七章 其他贷款

第一节 委托贷款 (163)

第二节 结算贷款 (171)

第三节 银团贷款 (174)

第八章 信用等级评估

第一节 信用评估概述 (183)

第二节 信用评估的内容及方法 (187)

第三节 信用评估指标体系 (198)

第九章 信贷项目评估

第一节 信贷项目评估的意义 (202)

第二节 项目评估的内容与方法 (203)

第十章 贷款风险管理

- 第一节 贷款风险管理概述..... (217)
-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析..... (224)
- 第三节 贷款风险的度量..... (233)
- 第四节 贷款风险的处理..... (244)
- 第五节 贷款风险度管理..... (251)

第十一章 信贷档案管理

- 第一节 信贷档案管理概念及其必要性..... (260)
- 第二节 信贷档案管理..... (261)

第十二章 信贷组织管理

- 第一节 信贷组织机构..... (272)
- 第二节 信贷组织人员管理..... (279)
- 第三节 信贷经营管理责任制..... (284)

附 录 贷款通则..... (291)

后 记..... (308)

第一章 总 论

作为一门应用学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学将围绕着信贷管理目标、信贷管理内容、信贷管理的手段等基本问题展开。本章从商业银行的基础知识入手,明确商业银行信贷的内涵和外延,在此基础上,对商业银行信贷资金运动、信贷资金管理进行一般的分析和描述,进而使初学者有大概的了解。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信贷

一、商业银行

(一)商业银行的含义

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的企业法人。这里的吸收公众存款(包括吸收活期支票存款)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单位和个人的现款和票据,或作贷款转帐而具即期或定期偿付义务的受信行为。贷款则是指银行处于债权人地位,在偿还本息的条件下,将现金或现金请求权贷给客户的一种授信行为。而结算是指商业银行应客户要求为其经济往来所引起的货币收付关系进行了结和清算。其概念包含三层含义:一是说明了商业银行是信用中介机构;二是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法人;三是商业银行是唯一能提供活期支票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这也是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

商业银行是随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并发展起来

的。货币经营者从最初单纯为商人兑换铸币发展到为商人保管货币资财、登记帐目、平衡货币差额,最终发展到从事经营性的放款业务,银行业产生了,但最初的放款对象是政府和少数有利可图的行业,利息很高,不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是第一家的股份制银行,它的成立,标志着西方商业银行的产生。之后,欧洲各国相继成立了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是近现代诸金融机构中历史最为悠久,服务活动最为广泛,对经济影响最为深远的金融机构,是金融体系中的主体。

从业务经营范围和特点看,商业银行可分两种类型:一是原始意义的商业银行;二是全能式的商业银行。前者其经营受“商业贷款理论”支配,资金融通明显有商业性质,其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贷款,用于票据贴现与对存贷资产发放短期周转贷款,其代表是英国。后者不仅发放短期商业贷款,提供周转资金,而且参与长期性资金的融通、证券包销、财务咨询等业务,其代表是德国。但随着金融管制的放松和业务的发展,两者的界限趋于模糊。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在社会经济中发挥其特定的职能,正是这些职能,奠定了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

1. 信用中介职能

这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把社会闲散资金集中起来,改变了原来的期限、数量结构,再通过资产业务,将货币资金投放到社会资金短缺部门,在利润原则的带动下,把货币资金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导到效益高的部门,促进结构优化。在其中,商业银行起到货币资金借入者和货币资金贷出者的中介作用。

2. 支付中介职能

在活期存款帐户的基础上,商业银行代理客户的支付、汇兑等

业务,成为工商企业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短缩了结算时间,加速了货币资金周转。

3. 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利用其吸收的存款,向其客户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又成为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银行体系中,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因此,商业银行通过自身的信贷活动,扩大或收缩派生存款,影响整个社会的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社会经济活动。

4. 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经济发展,银行间业务竞争日益激烈。银行利用其联系面广、信息灵通、手段先进等优点,不断地进行金融创新,除了扩大传统的存、贷、汇兑业务外,还为客户提供信息咨询、决策支持等金融服务项目。在现代经济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三)我国商业银行现状

1986年7月,我国重新组建了交通银行。交通银行是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性质的商业银行,不受专业分工限制,按经济区域设置分支机构。至今为止,已有数十家商业银行,主要分为四类:(1)国有商业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它是从原来的专业银行转变过来的,是我国金融组织体系的主体,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占整个金融体系的存贷款的80%以上;(2)股份制商业银行,既有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如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又有地区性的商业银行,如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3)城乡合作银行。深圳、上海等地已在原来信用社基础上先后成立了城市合作银行,而农村合作银行目前尚未组建;(4)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先后在我国设立的,主要集中于经济特区和经济发达地区。

商业银行的设立,是我国市场经济的要求,是一种有效的制度创新,同时引入竞争机制,促进金融业的合理竞争以及服务水平的提高,以满足社会经济的需要。

二、商业银行信贷

(一)信贷

信贷,从政治经济学上讲,即信用,是指债权人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并付给贷出者一定利息的信用活动,它所包含的内容较广。

本学科研究的信贷,特指商业银行信贷,概念上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商业银行信贷,是指商业银行与社会各单位或个人发生的货币资金借贷行为,既包括存款人或其他债权人向银行提供的信用,也包括银行向其客户或其他债务人提供的信用,是商业银行存款、贷款、结算等信用活动的总称。狭义的信贷,一般是指商业银行的贷款,是银行资产的主要形式。

信贷是货币资金的借贷行为,表现为受信和授信两个方面。受信活动,是银行向资金闲置者手中购入资金的活动;授信活动,是银行销售资金的活动。

信贷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暂时让渡或转移,是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其特殊性是与一般商品货币交换的价值运动相区别而言的。表现为:

1. 信贷是两权分离的运动

一般的商品交换关系一完成,就伴随着商品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而信贷的价值运动,只伴随着货币使用权的转移,而所有权还掌握在债权人手中。

2. 信贷是需偿还的价值运动

一般的商品货币价值交换完成后,钱货两清,不存在偿还问题。但是,由于信贷两权分离,债权人只是放弃了暂时的货币使用

权,经过一定期限后,债务人有义务按贷款双方约定的条件实现价值的归流。

3. 信贷是不等价的价值运动

商品货币交换中,价值运动是等价运动,双方的价值量不变,改变的只是价值形态。而信贷的价值运动,通过货币使用权的让渡而取得一定的利益补偿,即在归还货币资金时还要加上一个附加的价值量——利息。

(二) 贷款是商业银行最重要的资产业务

信贷从狭义上理解就是银行贷款,也是本学科使用最广的概念,如短期贷款、长期贷款等都是使用了狭义上的概念。贷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资产业务,是运用资金、取得利润的主要途径,也是银行维持同客户良好关系的重要因素。贷款的规模和结构,对商业银行的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三者高度统一,对银行经营成败具有关键性的意义。

1. 贷款的比重占商业银行资产的首位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中,贷款比重大约占 80% 以上。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主要集中投向国有、集体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金贷款。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经营一旦不理想,就会造成贷款质量下降,不良贷款日益上升的局面。如果不加控制和优化,将严重影响到商业银行的生存。

2. 贷款的收益是银行收益的主要来源

在银行所有创利资产中,银行贷款的收益水平最多,为了获取更大的商业利润,商业银行均将大部分资产用于贷款。在美国,1982 年,参加存款保险的商业银行有将近三分之二的营业收益来自贷款利息和手续费。同时,由于收益与风险成正比,收益水平高的贷款,风险也愈大,这就要求商业银行采取多种方法保障贷款的安全,将贷款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3. 贷款比投资更重要

投资是商业银行重要资产业务,商业银行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国库券、政府公债、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债券等。这些债券主要特点是安全性好、流动性强、收益低。商业银行进行投资的目的主要是满足银行流动性的需要,将资产分散化。相对贷款而言,投资的重要性居于次位。贷款本身是商业银行的职能之一,通过贷款满足资金需求者的需要,而且贷款的收益要远远超过投资收益,是银行收益的主要来源,要实现银行的盈利目标,必须要加大贷款的比重,对银行来说,贷款是最重要的资产。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商业银行信贷的特征

(一)信贷资金商品化

商业银行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法人,作为特殊的企业,它经营的商品是信贷资金。一方面,它通过存款等负债的方式向资金闲置者“购买”资金,相应地付出价格——利息;另一方面,它通过贷款等资金运用方式向资金需求者“销售”资金,收取相应的利息并按期归还。信贷资金商品化,要求融资主体面向市场,按市场规律办事,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时间长短、利率高低,完全由市场决定。

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信贷资金实行供给制。银行根据企业产值、进货和库存贷款,实行计划与资金配套。企业有计划,也就有了资金,银行与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淡化。在这种制度下,信贷资金不是商品,而是计划的附属物。

(二)经营主体自主化

我国《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亏盈亏、自我约束,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业银行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进行自主决策,灵活经营,从而在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经营主体自主化要求信贷资金经营主体——商业银行不受其他单位

的干预(包括政府干预),正确区分信贷业务中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并且按照相应的法规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保障商业银行的合法权益。

(三)资金利率的市场化

发展市场经济的目的是通过市场合理配置资源,而资源的配置又是通过价格竞争机制实现的,利率做为信贷资金的价格,对资金分配起关键作用。利率市场化,就是根据市场资金供求、使用效率高低来确定利率水平,引导资金流向高利润率、高效益行业,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利率档次少、利率低,不能正确反映资金供需关系,利率的杠杆作用得不到发挥。目前,我国的存贷款利率虽然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资金供求关系,并丰富了利率档次,今后,随着金融市场和调控工具健全,利率的走向将更加趋于市场化。

(四)信贷经营管理健全化

商业银行为了实现其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目标,建立了一套科学而严密的组织体系,决策体系来加强其经营管理。特别在我国,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必须在经营管理手段上进行更新。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使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在总量、结构上得以对称,降低了经营风险。通过建立一整套完整的贷款管理制度,如贷款三查制、分级审批制、信贷委员会制等,完善了贷款科学决策制度,有利于贷款风险的降低,优化了贷款增量的投向。

第二节 信贷资金的性质

信贷资金是社会总资金的有机组成部分。商业银行所聚集的这部分资金,主要是通过信用方式动员和集中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它与社会总资金的其他构成部分有性质

上的区别,亦有不同于其他资金的运动规律。

一、信贷资金的概念

信贷资金是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以信用形式聚集起来和分配运用的货币资金,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信用活动的具体过程和具体形态。

信贷资金是在商品经济的现实再生产中产生,并在再生产过程中存在和发展,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由于资金运动的不平衡性,必然会游离出一部分闲置的资金。首先,固定资产如厂房、机器、设备等的价值,并不是一次性、全部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而是通过提取折旧的办法,部分地、逐次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这样,所提取的折旧费在没有或不足以更新固定资产以前,必然会形成闲置的货币资金;其次,流动资金在周转过程中,在产品销售出去以后,并不一定立即以全部销售收入来购买原材料或支付职工工资,这样,也会游离出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最后,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利润在尚未分发股息红利、上缴税款或作为追加资本以前,也必然会形成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这些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如果不能为所有者带来利润,实现增殖,就与资金的本性相矛盾了,同样,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由于资金运动的不平衡性,如维持资金的不间断的周转,又或为了扩大再生产或经营范围等,都会出现资金的暂时不足,需要临时补充,否则就会造成资金周转的中断,产生经营过程的中断,或妨碍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由于资金运动的不平衡性,出现资金循环周转、价值预付和补偿在时间上、数量上的差异和矛盾,产生了聚集、分配闲置资金,调节资金供求的客观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之间也就有必要也有可能通过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进行货币资金的余缺调剂,这样,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金就转化成为信贷资金。因此,信贷资金既是社会再生产资金运动的必然结果,又是社会再生产过程正

常进行和社会再生产资金正常周转的必要条件。

信贷资金还有一些其他来源,如社会各阶层的货币收入和储蓄等,这些货币收入和储蓄被银行吸收并贷放出去时,也就转化成为信贷资金。

完整的信贷资金概念,应该包括信贷资金来源和信贷资金运用两个方面。银行作为信用中介,一方面通过存款业务吸收和聚集信贷资金;另一方面又通过贷款等资产业务运用和分配信贷资金,银行的存款和贷款从不同角度说明信贷资金的存在,银行的存款业务是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银行的贷款业务是信贷资金的主要运用,银行存款的存和取,银行贷款的发放与收回,构成信贷资金的存、取、贷、还的运动,反映着信贷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信贷资金从来源看,表现为银行的负债,信贷资金从运用看,表现为银行的资产,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和信贷资金运用,是同一种类资金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二、信贷资金的性质与基本特征

各种资金(包括信贷资金)都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物资的货币表现,都具有预付、周转、增殖的共同属性。但信贷资金又具有不同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其他资金,例如财政资金、企业自有资金等资金的属性,这种不同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其他资金的属性,是信贷资金的个性。信贷资金从表面上看,是货币资金的存入、提取、贷放、归还的收支变化,但它所反映的实质,是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经过初次分配,已经确定了资金的所有权之后,由银行集中起来进行再分配的货币资金,属于社会产品的分配、交换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因此信贷资金是属于暂时再分配性质的货币资金,它与财政资金、企业自有资金相比,在资金来源、形成方式及运动形式等方面都有根本的区别。信贷资金是在商品经济中,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以信用等形式聚集和分配运用的货币资金,在筹集信贷

资金的过程中,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对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暂时闲置的资金,是在承认和维护资金原有的所有权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资金的使用权,并支付利息给资金的所有者,然后再将所筹集的信贷资金以信用形式加以分配运用,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去,取得信贷资金使用权的借款者,同样也是在承认信贷资金的所有权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信贷资金的使用权,并支付利息。而出让资金使用权的资金所有者,都可以获得出让使用权的报酬——利息。由此可见,信贷资金在其运动过程中,始终没有改变货币资金的所有权,无论信贷资金的筹集或是分配运用,都只是资金使用权的让渡,也即是说,信贷资金是所有权和使用权两权相分离的资金,并由于信贷资金的两权分离决定了信贷资金的偿还性,因此信贷资金的基本特征是两权分离,必须归还。而财政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都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相统一的资金。具体来说,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企业自有资金相比较,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1. 信贷资金是一种两权分离,必须归还的资金,这也是信贷资金区别于财政资金、企业自有资金的一个基本特征,关于这一点,已在前面作了详细阐述。

2. 信贷资金是一种作为商品的资金。信贷资金的两权分离,必须归还的基本特征,决定了它有特殊的转让形式,这种特殊的转让形式,就是把信贷资金的融通作为商品的买卖关系,而利率则是买信贷资金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权的“价格”,这种“价格”的高低,以企业的平均利润水平作为基础,受信贷资金这种商品的供求关系的影响决定。在这些作为信贷资金的具体形式——货币资金,除了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使用价值以外,又具有了另一种使用价值,即实现资金增殖的能力。所以,作为商品的信贷资金,被当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这种特殊的商品的特殊之处在于,一是它具有不同于一般商品的价格,即利率,二是它具有双重的使用价值,当然在这里,